

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教師 SSCI/SCI 及傑出期刊研究成果發表績效獎勵實施要點

96.04.24 院務會報通過

96.05.15 院務會報修正通過

96.10.11 研究發展會議核備

- 一、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獎勵院內教師及研究人員將研究成果發表於 SSCI/SCI 期刊或管院各領域傑出期刊論文，提升本院研究發展能量，特訂定「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教師 SSCI/SCI 及傑出期刊研究成果發表績效獎勵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執行本要點所需經費，自教育部補助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」計畫經費以及管理學院結餘款項下支應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研發成果，係指本院專任（案）教師或研究人員（含博士後研究）以本校為所屬服務機構為名於 SSCI/SCI 期刊或管院各領域傑出期刊之論文，且出版日期為前三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。
- 四、本要點各項數據需依據 ISI 資料庫當年度統計資料。院內教師及研究人員可擇一領域以下列公式計算個人研究指數（PRI），並且以每年經費預算計算每位教師可獲得之獎勵金。

$$PRI = \sum_{j=1}^N \left[\frac{(IF_j \times W_j)}{\langle IF \rangle_j} \right] \times 4 + \sum_{j=1}^M \left[\frac{(IF_j \times W_j)}{\langle IF \rangle_j} \right]$$

PRI：個人研究指數（Personal Research Index）。

IF_j ：依 ISI 資料庫所公布度各篇論文出版年度所屬期刊之影響係數（Impact Factor）。

$\langle IF \rangle_j$ ：依 ISI 資料庫所公布該論文出版年度所屬領域之中位影響係數（Median Impact Factor 欄位）。

W_j ：各篇論文之加權比重，第一作者為 1，第二作者為 0.5，第三作者為 0.25，第四作者（含）之後則 W_j 一律以 0.15 計算；另 corresponding author（通訊作者）則自動改列為第一作者。如該論文是以字母先後次序為作者排序，則得經所有作者同意後重新提出作者排序。另外若為教師帶領學生發表之論文則可由該教師提供該論文之排序，否則將以原排序為主。

N：申請人前三年之所有 SSCI 論文及管院各領域傑出期刊論文

M：申請人前三年之所有其他 SCI 論文

j：發表之論文

$$\text{個人獎勵金} = 0.75 \times \text{年度獎勵金預算總額} \times \frac{PRI}{\Sigma PRI}$$

PRI：申請人 PRI

ΣPRI ：全院提出獎助申請教師 PRI 總合

- 五、院長得保留年度獎勵金之 25% 獎勵當年度發表論文於管院各領域傑出類期刊前五名者、或相當層級程度之期刊論文，以及首度進入 Highly cited paper 之教師或研究人員，及院長認為值得獎勵之各領域發表績效極為優異者，此部份不受限於下列第六條之規定。
- 六、當事人如獲得本校特聘教授或研究傑出獎，與當年度所支領本校其他單位之論文獎勵，及依據本要點規定所計算出教師個人獎勵金，獎勵金三者可擇一領取，並以 24 萬元為上限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報通過及研發會議核備，校長核定同意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